



具，不过是隐隐知道大概率得不到。无论如何排斥打压，被“淫”“脑残”之类的字眼从古至今反复鞭挞蹂躏，理想的爱情终归值得向往，为爱而生、为爱而死不是羞耻的事情，而是现代文明社会人性的光辉。

“爱”是一种能力，感到“被爱”也是一种能力。爱上某一个人可能会毁灭你的生活，但爱本身不会毁灭你的生活；担心爱上一个不合适的人而拒绝去爱，不啻因噎废食。像琼瑶阿姨那样知世故而不世故，歌颂至情至性、挑衅保守叙事、书写快意人生吧。那些嘲笑你狂妄天真的人或许只是色厉内荏，那些讽刺你缥缈虚幻的人或许难掩乖戾凶蛮，没有关系，我们要坚信：人类对更深层次的感情链接、对被接纳和被承认的强烈需要，难道是区区几股晦暝风潮可以彻底扑灭的吗？

清狂莫笑我

“爱情中总有一些疯狂，好在疯狂也总是有原因的。”（尼采）“要不是有人告诉我这就是爱，我会以为这是一把赤裸的剑。”（吉卜林）“我愿做那口空气，在你身体里作片刻的逗留。”（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）“我们生来就是为了相爱。”（人类学家海伦·费舍尔）

“爱”究竟是什么？五四文学里人道主义、自然主义、浪漫主义的源头究竟是什么？琼瑶至死推崇备至的究竟是什么？

18至19世纪的欧洲，社会思想激荡变革——法国大革命爆发，拿破仑的统治和英国工业革命的兴起，均促使人们反叛传统，主张个人的自主，更加强调个体的感受和个人感情的独立。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，浪漫主义（Romanticism）作为一项艺术运动，和自由精神与个人主义倾向息息相关，常使用跨越阶层身份和社会地位的爱情故事，构建起宏大的“浪漫爱”，传递出挣脱桎梏、追求民主的现代价值观。

20世纪以弗洛伊德谈论爱欲开始，法兰克福学派中



《爱欲与文明》。



《爱的多重奏》。

有马尔库塞大名鼎鼎的《爱欲与文明》，有弗洛姆的《爱的艺术》。结构主义者中，有拉康在精神分析研讨班中对“爱”与“移情”的关注。列维纳斯也在《总体与无限》中对“爱欲”进行讨论。而从阿兰·巴迪欧的《爱的多重奏》到韩炳哲的《爱欲之死》，可见关于“爱”的探讨让哲人们孜孜不倦，难舍难休。爱时而被视为一种危险的冲动和情感上难以驯化、难以持续的本能，可能带来伤害；时而被视为一种打破枷锁的浪漫举措，用这份欲望重塑关系与生产，摆脱社会体制对爱欲的压抑，个人就可以获得巨大自由；时而被视为能够与“他者”连接，因此爱的求索带有舍弃自我，对他者跳出信仰之跃的英雄主义气质。

上述种种关于爱的概念与理论，也许把一件简单的事情阐述得繁复困难，但不管是将爱定义为一次事件、一次奇遇或是最大的承认，现代哲学对爱的救赎，都是试图让爱摆脱工具理性的努力。一种无爱的生活是无法设想的，“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，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会合乎道德”（恩格斯）。著名学者刘擎更表示：“你学术再好，总有人比你更好，你挣钱再多，总有人比你多。唯有当你进入那种经典的浪漫爱时，在另一个人那儿，每个凡人都可以成为‘全世界最好的’，这个非常了不得。爱情是上天给凡人的恩宠。”“我喜欢阿兰·巴迪欧，他提出‘minimal